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0 年 08 月 30 日訂定

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修訂

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21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6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
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13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領域召集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。

三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。

參、職掌：

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設立、督促各學習領域小組，鼓勵教師成立專業學習社群，配合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計畫，發展彈性課程與校本課程。

三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表現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四、審議體育班課程規劃。

五、規劃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教育與其他法規規定等重大議題，並視需要與依規定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計畫或另安排於學校活動。

六、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審議各領域選用之教科書，審查各領域之自編教材。

八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。

九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十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十一、負責課程設計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十二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三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另，審查課程計畫應由本會三分支二委員(含)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教育局。
- 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五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